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發行日期：108 年 5 月
發行期數：043 期

新北 戶政 電子報

~幸福一生　盡在土城~

108 年新北市新住民親子日活動

新北市新住民全國最多

新北市新住民超過 10 萬多人，是建構新北市 400 萬人口多元文化的生命力量。今(108)年 4 月 21 日市府在板橋 435 藝文特區舉辦新住民親子日，吸引 3,000 多個新住民家庭，約 7,000 多人齊聚歡樂。

法令新知

跨機關通報~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~17 合 1

簡政便民新措施，跨機關服務多項服務，現戶政事務所也可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/國保生育給付或家屬死亡給付。

外籍及大陸配偶經許可居留期間免工作證得在臺工作

外籍及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（含專案長期居留）期間，即得在臺工作，毋需申請工作證。

新北市首辦護照~一處收件全程服務

1. 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人別確認」，新北市提供「首次申請護照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」代收代辦護照。
2. 自 105 年 7 月起，只要至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改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等資料異動，本人即可在戶所直接申請換發護照代辦服務。
3. 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，年滿 14 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之護照效期，延長為與一般民眾同為 10 年為限，並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。

新北市聯合婚禮活動期程

新人說明會	108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地點另訂
聯合婚禮活動	108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	地點另訂
項　　目	報　名　資　訊	
報名資格	符合以下條件之未婚者： 1. 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者。 2. 男需年滿 18 歲，女需年滿 16 歲，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，始得參加。	
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開始受理，額滿截止。	
報名方式	現場報名，名額 100 對，額滿截止	備取 20 對
報名地點	新北市政府 1 樓東側大廳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	

活動說明：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舉辦日期與地點之變更權利。

訂婚嫁娶好日子專區

國曆	類別	沖煞年齡	放假日	國曆	類別	沖煞年齡	放假日
5 月 3 日	訂婚	沖馬 6 歲煞南		5 月 21 日	訂婚	沖鼠 48 歲煞北	
5 月 6 日	訂婚	沖雞 3 歲煞西		5 月 23 日	嫁娶	沖虎 46 歲煞南	
5 月 7 日	嫁娶	沖狗 2 歲煞南		5 月 24 日	訂婚嫁娶	沖兔 45 歲煞東	
5 月 9 日	訂婚嫁娶	沖鼠 60 歲煞北		5 月 25 日	訂婚嫁娶	沖龍 44 歲煞北	星期六
5 月 10 日	嫁娶	沖牛 59 歲煞西		5 月 27 日	訂婚	沖馬 42 歲煞南	
5 月 13 日	訂婚	沖龍 56 歲煞北		5 月 28 日	訂婚	沖羊 41 歲煞東	
5 月 18 日	訂婚嫁娶	沖雞 51 歲煞西	星期六	6 月 16 日	嫁娶	沖虎 22 歲煞南	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：提供訂婚嫁娶好日子搜尋功能，歡迎新人多加利用。

戶政宣導

➢ 性別平等

- 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-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
- 落實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！
- 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。

➢ 全年 365 天全年無休息～隨時提供您身分證掛失服務

- **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掛失或撤銷掛失（網址 http://www.ris.gov.tw/3013）**：24 小時免用自然人憑證即可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，請多加利用！方便又快速！
- **電話掛失及撤銷掛失注意事項：**
  須由本人親自撥打電話辦理，惟 14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可由本人親自撥打電話辦理，也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來電辦理。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- **國外請撥打 886(國碼)-2(區碼)-81958151(落地碼)**：非上班時間不提供撤銷掛失服務。
- **遺失國民身分證**：為確保個人權益，民眾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身分證。

身分證掛失(含撤銷、查詢)
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網址：www.ris.gov.tw/3013

案例分享

個案描述：

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,其未成年子女依親來台定居設籍,父母是否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?

建議處理方式：

丁氏夫婦為大陸地區人民並長期居住於大陸地區，不便為其居住在台灣地區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，可否委託他人行使監護照護子女？應準備哪些文件？

- 依民法 1092 條規定,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,得因特定事項,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
- 受委託人應備齊下列文件,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「監護登記」:

1.當事人戶口名簿。

2.父母之委託書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。

3.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